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1)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包括本封面頁)由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局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法定股本減少」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及建議按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數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美元，增設的股份數量代表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與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之間的差額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如適用)，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499美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美元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人民幣615,656,000元削減至零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將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通函的美元金額均按以下所載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i)*1.00美元=人民幣7.23元；及*(ii)*1.00美元=7.80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貨幣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反之亦然。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於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	-----------------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郭麗女士

鍾有棠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328,977,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局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66,448,850.00美元減少至132,897.70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美元減至0.001美元，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如適用)；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49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拆細，據此當時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
- (iv)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法定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註銷，及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美元將減少，減少金額代表該等被註銷的股份數量，及於法定股本減少後進行法定資本增加，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數量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增設的股份數量代表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與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之間的差額；
- (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615,656,000元將減至零；及

董事局函件

- (vi)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總金額約151,46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120,000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局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溢價削減 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拆細 及股份溢價 削減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01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01美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美元	250,000,000美元	250,000,000美元	5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5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66,448,850美元	66,448,850美元	132,897.70美元	132,897.7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28,977,000股 現有股份	132,897,700股 合併股份	132,897,700股 新股份	132,897,70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183,551,150美元	183,551,150美元	249,867,102.30美元	367,102.30美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671,023,000股 現有股份	367,102,300股 合併股份	249,867,102,300股 新股份	367,102,300股 新股份

董事局函件

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自66,448,850.00美元削減至132,897.70美元，本公司賬目中將出現進賬金額66,315,952.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9,464,000元）。計劃有關進賬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局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應用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以及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股本重組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iv)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或完成有關監管機構及／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如適用）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或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進行的其他程序。

董事局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擬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18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18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1,18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36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其後直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獲註銷/獲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以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目的。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之可能性。

董事局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段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或電話號碼：(852) 3698 6820。

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及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18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8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並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2,360港元。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

董事局函件

易成本。隨著新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局認為投資新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新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為0.05美元(相當於約0.39港元)，高於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18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使每股新股份之面值降至0.001美元(相當於約0.0078港元)，這將為本公司未來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031,800,000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局擬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51,46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120,000元)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款項其後將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局認為，抵銷累計虧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進行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定。

儘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之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為期超過三週的對盤服務，此舉有望有效緩解產生股份碎股所帶來的難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局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局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i)執行董事鄭育煥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統稱為「**相關董事**」）；及(ii)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一間由鄭育煥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龍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之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相關董事及Alliance Holding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向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抵銷本公司結欠鄭育龍先生的若干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若干董事袍金及薪酬（「**抵銷**」）。鑒於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05美元（約0.39港元）遠高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且法律限制以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新股份，故抵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抵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佈。儘管如此，董事局實施股本重組的決定獨立於且與抵銷無關，董事局相信，抵銷對股本重組並無不利影響。

細則之相應修訂

鑒於根據股本重組，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5美元更改為0.001美元，董事局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修訂細則之細則3(1)，以反映於每股股份面值中之有關變動（「**相應修訂**」）。細則之新細則3(1)之全文（對細則之現有細則3(1)作出標記，以說明相應修訂）載列如下：

「3.(1)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50.001美元的普通股。」

相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亦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通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而作出對現有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細則之修訂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新細則之綜合版本（即已納入相應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且並非本公司新細則之官方版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及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大會上提交討論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核證)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66,448,850.00美元減少至132,897.70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美元減至0.001美元，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如適用)；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49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拆細**」)；
- (d)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註銷，及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美元將減少，減少金額代表該等被註銷的股份數量(「**法定股本減少**」)，及於法定股本減少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數量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增設的股份數量代表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與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之間的差額(「**法定股本增加**」)；
- (e)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615,656,000元將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f)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總金額約151,46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120,000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局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h) 於股本重組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細則第3(1)條，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取代該條所載之每股面值0.05美元作為新面值，以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
- (4)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62 6896。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位成員，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執行董事，李鴻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標、郭麗及鍾有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